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 組成的規定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趙伊子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趙女士的履歷詳述如下：

趙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趙女士擔任興業銀行福田科技支行信貸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廣東中盟控股集團法務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先後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及律師。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春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

士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上述任命趙女士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趙女士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